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23 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监事刘祁雄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国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境内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石油管生产线（Φ180mm 机组）项目审批议案》

监事会同意采用新的项目评审流程评审该项目，同意启动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待项目按照新项目评审流程进一步论证后，再提交监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8 月 25 日